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部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11 年 3 月 12 日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7: 00)
3. 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 (0755) 83352206

传真: (0755) 83323160

地址: 深圳市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612 室

邮编: 518031

2. 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